**中共泉州师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泉师院纪委办〔2017〕3号

转发关于举办“点赞和美泉州”家风家规家训征集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现将《关于举办“点赞和美泉州”家风家规家训征集和展播活动的通知》（泉委工〔2017〕综3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与，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报送作品，并将作品报送的情况于7月8日前向纪委办反馈。（联系人：苏一芳，联系电话：22919635，邮箱jwb@qztc.edu.cn）

附件：《关于举办“点赞和美泉州”家风家规家训征集

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  |
| --- |
| 泉州师院纪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 |

|  |
| --- |
| 中共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
| 泉州市国家税务局 |
| 泉州晚报社 |

泉委工〔2017〕综35号

关于举办“点赞和美泉州”

家风家规家训征集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机关工委、妇联，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纪工委、机关党委、妇工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工作、家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扎实开展“机关党旗红 ‘五个泉州’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闽南文化，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家风建设中的表率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市党员干部群众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进一步营造扬真抑假、扬善抑恶、扬美抑丑、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为开创“五个泉州”新局面提供保证，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泉州市纪委、泉州市直机关工委、泉州市妇联、泉州市国税局、泉州晚报社决定联合举办“点赞和美泉州”家风家规家训征集和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点赞和美泉州——家风家规家训征集和展播活动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泉州市国家税务局

泉州晚报社

承办单位：泉州网

三、活动时间

5月下旬至9月上旬。

四、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征集内容为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征集对象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

（一）文字作品

1．家风故事征集。用发生在自身或长辈身上的典型事例，来阐述个人或他人家庭甚至家族的家风，可以是诗礼传家、勤俭持家、孝老爱亲、明事知礼、廉洁自律、正直善良、诚实守信等家风主题的一个方面，也可以是其中的几个方面。要求内容真实，情感真挚，引人向善，便于传讲，字数3000字以内。

2．家规家训格言。既可以是世代传承的家训，也可以是自己与长辈一起创作提炼的现代家规家训。要求贴近生活，健康向上，语言精练，特色鲜明，富有内涵，便于传诵。

参赛作品应附上家规家训创作背景（字数不超过300字）。

（二）图片作品

围绕“家风、家规、家训”主题，拍摄身边所能描述所倡导的的忠、孝、诚、信、礼、义、廉、耻等优秀传统思想文化精髓的画面和场景。

参赛作品在投稿时须附带适当的标题和与图片相关的文字说明或微故事，标题、文字说明和故事内容字数不超过500字。

（三）视频作品

以家庭故事为背景，演绎并拍摄家风家教为主题的视频，或体现家风家教主题的画面情节。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真实自然，画面清晰。视频长度控制在10分钟内。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参与者姓名及联系方式，拍摄地点、时间和视频内容简述。

五、活动流程

（一）作品征集（时间：5月下旬至7月中旬）

在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市直机关工委网站、市妇联网站、市国税局网站、“刺桐清风”微信平台、“泉州机关党建”微信平台、“泉州市妇联”微信平台、“泉州国税”微信平台、泉州晚报、泉州网统一发布活动征集启事，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活动作品。参与者需将文、图和视频作品通过发送到指定平台。参与方式有三种：

1．关注“刺桐清风”或“泉州机关党建”或“泉州市妇联”或“泉州国税”微信平台，通过“点赞家风”活动入口将文、图和视频作品发送到投稿互动平台。

2．登录泉州网和各主办方网站，进入“点赞和美泉州”活动专题页面，直接通过活动传稿平台传稿。

3．作品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36009955@qq.com。

（二）作品评审（时间：7月中旬至7月下旬）

对上报的作品将采取网络评选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出具有一定代表性、影响力的优秀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进行广泛宣传，并给予优秀作品一定的奖励。评审及结果发布程序如下:

1．初步筛选。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初审，优选出若干作品。

2．网络评选。开设网络评选平台，对优选出的作品进行网络评选。网友可通过评选平台对活动作品进行“点赞”，并将“点赞”数作为入围参考。

3、专家评审。邀请主办方代表、高校学者、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组成评审团对作品进行评审。

4．奖项设置。活动作品按照类别设置奖项，并给予一定奖酬与证书。其中，文字作品设置优秀奖，图片和视频作品设置一、二、三等奖，并给予奖酬与证书。具体奖励标准将刊发在活动专题上。

（三）作品展播（时间：7月下旬至9月上旬）

活动征集评选出的优秀的文字、图片和视频作品，线上通过主流媒体上展播宣传，线下组织开展学习、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宣传，传递“好家风”的正能量。

1．作品展播宣传。对本次活动的各项优秀作品（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在主流媒体和各主办方政务自媒体上进行展播宣传。同时，商请中国城市网站联盟成员的网站和新媒体对作品专题同步转发，扩大泉州好家风宣传的广度。

2．举办“和美家风进社区”交流活动。邀请好家风家规家训的主人、党员干部、社区家庭等以“话家风、访家规、明家训”为形式，共同座谈交流，分享交流好家风的故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严治家，推动家风家规家训建设深入有效开展。

六、有关要求

1．要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上下功夫。各主办单位要把这项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结合各地实际，突出亮点特色，制定工作方案，积极依托各级机关组织、社会团体、学校、企业、村居、艺术文化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媒体等力量，做好征集工作，使家风家规家训这个古老又有生命力的道德“教科书”在新时间发挥新作用。

2．要在宣传发动、营造氛围上下功夫。各主办单位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乐于参与、广泛参与，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撰写家风故事和家规家训格言，拍摄家风家教图片和微视频，以优秀家风故事、经典家规家训格言、优美家风家教图片和视频，点赞和美泉州，弘扬社会正气，传播文明新风。

3．各县（市、区）纪委（纪工委）、机关工委、妇联分别征集家风故事不少于5篇，家规家训格言不少于5条，家风家教摄影作品不少于5幅，家风家教微视频不少于1个。泉州开发区和市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荐报送相关作品。

（此页无正文）

中共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泉州市国家税务局 泉州晚报社

2017年5月25日

|  |
| --- |
|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